

元氏县医院新院区项目（二期） 绩效评价报告

项目名称：	元氏县医院新院区项目（二期）
实施单位：	元氏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
主管部门：	元氏县卫生健康局
评价机构：	河北中之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评价时间：	2026年5月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 项目概况	1
(二)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3
(三) 项目绩效目标	4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5
(一)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5
(二)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6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7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7
(一) 决策	7
(二) 管理	11
(三) 产出	16
(四) 效益	17
五、存在的问题	19
六、相关建议	21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24

元氏县医院新院区项目（二期） 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债〔2021〕41号）和《中共石家庄市委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石发〔2019〕8号）的要求，按照2026年财政绩效评价工作安排，绩效评价工作组于2026年3月至5月对元氏县医院新院区项目（二期）进行了绩效评价。评价认为，该项目通过建设元氏县医院新院区，打造技术过硬、设备高端、服务先进的大型三级医院，能够提高元氏县医疗水平，促进当地卫生事业的发展，满足患病群众医疗卫生需求，提高卫生医疗服务质量。但该项目还存在项目整体进度滞后、收入成本测算不够合理、前期准备不充分、代建管理不够规范、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不匹配、项目监管不到位及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完善等方面的问题。综上所述，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77.9分，评价等级为“中”。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河北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明确提出推进县办医院建设。实施县办医院提标扩能工程和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工程，加强专科能力、人才队伍建设，改善设施设备条件，补齐

县级医院医疗服务和管理能力短板，推动各县（市、主城区市辖区）至少有 1 所县办公立医院达到二级甲等水平。实施“强县工程”县医院能力建设项目，支持一批县办医院达到三级医院硬件设施和服务能力。

2022 年 3 月 2 日，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出具《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关于确定元氏县医院为石家庄市南部区域医疗中心的批复》（石卫医政〔2022〕2 号）提出：南部区域医疗中心服务范围应涵盖元氏县、高邑县、栾城区、赞皇县部分居民。元氏县医院要充分发挥辐射功能，为群众提供安全、高效、方便、廉价的医疗卫生服务。

基于上述背景，结合项目单位实际，提出了本项目的建设。项目建成后将更加完善元氏县的城市功能，进一步优化医疗卫生资源，全面改善全市人民就医环境，满足不同层次人群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对于保障患者就诊、提升传染病防治能力、提高医疗服务水平、促进城市建设和社会和谐发展具有重要作用。

2. 项目主要内容及实施情况

（1）项目主要内容

该项目主管部门为元氏县卫生健康局（以下简称元氏县卫健局），建设单位为元氏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以下简称“元氏县代建中心”）。

根据初步设计批复，该项目建设内容如下：

本工程总建筑面积 137422.98 m²，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4547.65 m²，包括 1#门诊医技综合楼 59065.57 m²，2#病房楼 8396.11 m²，3#病房楼 9787.56 m²，4#感染楼 6040.15 m²，5#高压氧仓、供氧站 830.68 m²，6#垃圾暂存处、污水处理站 754.27 m²，

7#门卫 83.31 m², 8#门卫 90 m²; 地下建筑面积 52875.33 m², 包括功能科 3908.73 m², 人防救助、电站 2035.04 m², 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46931.57 m²。项目建成后, 设置床位 350 张。

(2) 项目实施情况

该项目分为两个标段, 一标段总建筑面积为 103099.55m², 地上建筑面积 60323.83m², 地下建筑面积 42775.72m²。其中包括 1#门诊医技综合楼、5#高压氧仓、供氧站、6#垃圾暂存处、污水处理站、7#门卫、8#门卫、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二标段包括 2#病房楼, 3#病房楼, 4#感染楼。

截至评价日, 一标段 1#门诊综合楼主体结构完成 95%, 二次结构砌筑完成 80%, 抹灰工程完成 40%, 地下室外墙防水完成 70%, 室外肥槽回填土完成 50%, 外墙装修开始挂吊篮; 5#高压氧舱地上主体已封顶, 二次结构砌筑完成 80%, 抹灰完成 80%; 6#污水处理站主体已完成; 7#门卫未施工; 8#门卫主体完成 80%, 一标段整体施工完成 24.2%。二标段未进行招标工作, 未设计图纸, 未施工。该项目完成项目整体工程量为 18.16%。

(二) 资金投入及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该项目估算总投资 129,866.02 万元, 其中: 工程费用 95,551.85 万元, 医疗设备购置费用 20,000.00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9,082.45 万元, 预备费 5,231.72 万元。

根据初步设计及概算, 该项目概算总投资为 127,006.45 万元, 其中: 工程费用 92,642.61 万元, 专用设备购置费 20,555.00 万元, 工程建设其他费 8,739.75 万元, 预备费 5,069.09 万元。

根据已披露的实施方案, 该项目通过财政投入资本金和专项

债券方式筹措，地方财政资金 26,066.02 万元，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103,800.00 万元，其中 2024 年到位 10,000.00 万元；2025 年到位 9,700.00 万元，另从其他专项债券资金中调入 4,000.00 万元；2026 年已到位 19,100.00 万元，剩余 61,000.00 万元专项债券资金未到位。本次绩效评价的范围为 2025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 13,700.00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该项目 2025 年共到位资金 14,294.74 万元，包括 2025 年专项债券资金 13,700.00 万元，县级资金 559.42 万元，用于还拖欠企业账款的一般债券资金 35.32 万元；全部资金均已支付完毕，用于支付一标段工程款、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可研、环评等前期工作费用。

（三）项目绩效目标

根据该项目《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绩效目标为：解决元氏县及周边县区居民大量的就医需求；改善当地基础卫生设施条件，满足不同层次人群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具体绩效指标详见下表：

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元氏县医院新院区项目（二期）	发改委审批监管平台代码	2306-130132-89-01-198833
项目主管部门	元氏县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132MB0U94382C
项目实施主体	元氏县卫生健康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30132MB0U94382C
项目负责人	张雪辉	联系电话	13933072144
项目资金（万元）	投资总额：129,866.02 万元		
	一、政府专项债券资金：103,800.00 万元		
	二、其他资金：26,066.02 万元		

债券资金用途	总建筑面积 137422.98 m ² , 其中地上建筑面积 84547.65 m ² , 包括门诊医技综合楼、病房楼、感染楼、高压氧仓、供氧站、垃圾暂存处、污水处理站、门卫; 地下建筑面积 52875.33 m ² , 包括功能科室、人防救助、电站、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 购置相应的医疗设备 634 台/套。项目建成后, 设置床位数 350 床。				
绩效目标	目标 1: 解决元氏县及周边县区居民大量的就医需求。 目标 2: 改善当地基础卫生设施条件, 满足不同层次人群对医疗卫生服务的需求。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及单位	指标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指标 1: 工程量完成率	100.00%	建设内容
			指标 2: 总建筑面积	137422.98 m ²	建设内容
			指标 3: 地上建筑面积	84547.65 m ²	建设内容
			指标 4: 地下建筑面积	52875.33 m ²	建设内容
		质量指标	指标 1: 工程验收合格率	≥98.00%	项目运营情况
			指标 2: 项目建设质量	≥98.00%	项目运营情况
		时效指标	指标 1: 项目相关手续完成情况	≥98.00%	申报程序的合规
			指标 2: 项目建设工期	38 个月	项目实施情况
		成本指标	指标 1: 建筑安装工程费	≤95,551.85 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标 2: 工程建设其他费	≤9,082.45 万元	可行性研究报告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指标 1: 营业收入	收入足以覆盖本息	项目运营情况
			指标 2: 项目带动经济发展能力	有所带动	项目运营情况
		社会效益指标	指标 1: 就业岗位	有所增加	项目运营情况
			指标 2: 专业技术人才培养质量	有所提升	项目运营情况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 1: 生态环境提升	有所提升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标 2: 人居生态改善	有所改善	可行性研究报告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指标 1: 建筑类使用年限	50 年	可行性研究报告
			指标 2: 生态可持续性	可持续	可行性研究报告
		还本付息指标	指标 1: 资金来源	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停车及充电服务收入、对外租赁收入	实施方案
			指标 2: 偿债及时性	按照债券偿还日期, 及时偿还	实施方案
	满意度指标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指标 1: 病人满意度	≥95.00%	问卷调查
			指标 2: 周围群众满意度	≥95.00%	问卷调查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本次绩效评价的对象为元氏县医院新院区项目（二期），评价的范围为 2025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 13,700.00 万元。评价基准日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根据该项目的实际情况，本次绩效评价主要通过比较法、因素分析法、现场调研法和公众评判法等评价方法对项目决策、管理、产出、效益四方面的深入分析，对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和使用绩效进行综合评价。

评价组学习研究了河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冀财债〔2021〕41 号）等政策文件，查阅了项目可研、初步设计、“一案两书”、资金收支凭证、招投标资料、合同、施工日志及监理日志等原始资料，现场查看施工情况，并针对不同受益群体分发调查问卷，编制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评价组就实际掌握情况，修订完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对评价项目的绩效情况进行定量、定性分析和综合评价，提出存在的问题和相关建议，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二）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本次绩效评价依据《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要求，结合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特点和项目实际情况，形成包含三级指标的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一级指标设置四项内容，即决策、管理、产出、效益；二级指标 25 个，由于项目处于建设期，项目竣工后资产备案和产权登记情况等 3 个运营期的二级指标未设；三级指标 33 个。由于该项目处于建设期，绩效评价侧重项目决策、管理和产出，故决策指标权重为 20%；管理指标权重为 35%；产出指标权重为 25%；效益指标权重为 20%。（详见附件）。

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

分级。综合评分为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80 分（含）至 90 分的为“良”，60 分（含）至 80 分的为“中”，60 分以下的为“差”。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该项目通过建设元氏县医院新院区，打造技术过硬、设备高端、服务先进的大型三级医院，能够提高元氏县医疗水平，促进当地卫生事业的发展，满足患病群众医疗卫生需求，提高卫生医疗服务质量。但该项目还存在项目整体进度滞后、收入成本测算不够合理、前期准备不充分、代建管理不够规范、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不匹配、项目监管不到位及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完善等方面的问题。

经综合评价，项目总体得分为 77.9 分，评价等级为“中”，项目绩效评价得分情况详见下表：

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一览表

一级指标	标准分值	项目得分	得分率
决策	20.00	16	80.00%
管理	35.00	28.5	81.43%
产出	25.00	13.4	53.60%
效益	20.00	20	100.00%
合计	100.00	77.9	77.9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决策（满分 20 分，得 16 分）

1. 项目立项批复情况（满分 4 分，得 4 分）

（1）立项依据充分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该项目的立项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河北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

规划》《石家庄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推动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石家庄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确定元氏县医院为石家庄市南部区域医疗中心的批复》等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要求。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元氏县卫生健康局，与其部门职责范围相符。该项目属于公共卫生类，属于《财政部发展改革委人民银行银监会关于贯彻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公司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相关事项的通知》（财预〔2010〕41号）文件规定的公益性类项目，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

（2）立项程序规范性（满分2分，得2分）

该项目于2023年7月取得《元氏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元氏县医院新院区项目（二期）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元行审审字〔2023〕78号），于2023年11月取得《元氏县行政审批局关于元氏县医院新院区项目（二期）初步设计的批复》（元行审审字〔2023〕175号），项目申请、设立过程符合元氏县政府相关要求，立项程序规范。

2. 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满分4分，得3分）

（1）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满分2分，得1分）

项目已取得用地、环评、施工许可等相关材料和证照，但手续取得时间较计划滞后，一定程度上对项目整体进度产生影响。根据项目可研报告：2023年7月-2023年8月完成项目立项、可研、初步设计；2023年9月-2023年11月完成项目施工图设计，施工前准备、项目招投标，及设备材料的考察等；2023年12月-2024年10月完成项目主体工程施工及安装工程预埋。项目实际2023年11月完成初步设计，2024年5月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

证，2024年9月取得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较计划滞后10个月。扣1分。

(2) 前期工作开展规范性（满分2分，得2分）

根据该项目一标段工程开工令，开工日期为2024年9月20日，开工前已取得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证照，不存在未批先建问题。

根据《元氏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该项目对勘察、设计采购应进行公开招标。2024年3月27日，元氏县代建中心委托河北麓岳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定该项目一标段EPC总承包中标单位：施工单位为石家庄建设集团有限公司，勘察、设计单位为河北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招投标程序合规。

3. 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满分4分，得4分）

该项目申请专项债券资金支持领域为公共卫生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不属于专项债券投向领域“负面清单”，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支持范围。

4.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满分4分，得2分）

(1) 绩效目标合理性（满分2分，得1.5分）

根据该项目《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表》，绩效目标设置与项目内容具有较高的相关性，但缺少项目产出方面的描述，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扣0.5分。

(2) 绩效指标明确性（满分2分，得0.5分）

根据该项目《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表》，项目

绩效目标细化分解后形成了工程量完成率、工程验收合格率等 22 项具体绩效指标，同时设置了较为清晰、可量化的指标值，但仍然存在指标设置细化程度不足、可衡量性较差，指标值设置与实际不符，核心效益指标不突出等问题。如数量指标缺少医疗设备、床位数相关内容；成本指标值未更新为概算值，与实际不符；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为“生态环境提升”和“人居生态改善”不具备可考核性，且与项目内容不相关；社会效益指标缺少“诊疗人次接纳增长率”等核心效益指标。扣 1.5 分。

5.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情况（满分 4 分，得 3 分）

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实施方案，项目总投资 129,866.02 万元，其中项目资本金 26,066.02 万元，占比 20.07%，申请专项债券资金 103,800.00 万元，占比 79.93%，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强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资本金管理的通知》（国发〔2019〕26 号）中关于项目最低资本金比例 20% 的规定。债券需求基本合理，与项目性质、内容合规、匹配，测算依据充分。

该项目按照专项债券申请要求编制了“一案两书”，但“一案两书”编制与实际不一致。一是项目进行初设批复后，“一案两书”仍依据可研批复的项目总投资编制，导致方案测算资金投入偏高，与实际不符；二是项目建设计划依据支撑性不足。依据 2026 年 2 月已披露的实施方案显示“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8 个月，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7 年 12 月完工。”但实际上项目可研报告中计划建设期为 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5 月，与实施方案描述不符，且未见其他补充说明依据。扣 1 分。

（二）管理（满分 35 分，得 28.5 分）

1.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满分 2 分，得 2 分）

元氏县代建中心将债券收支计入“22904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元氏县财政局将债券付息计入“2320498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该项目专项债券尚未到还本时间，项目尚未建设完成未能产生收入。专项债券收支及付息均已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并单独核算。

2. 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满分 8 分，得 8 分）

（1）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3 分，得 3 分）

通过查看元氏县代建中心资金支出会计凭证及后附原始单据，项目 2025 年度专项债券资金全部用于支付一标段工程款，县级资金用于支付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化债资金用于支付可研、环评等前期工作费用，资金拨付具有完整的审批流程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未发现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资金执行率（满分 5 分，得 5 分）

通过核查该项目相关财务资料，2025 年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13,700.00 万元，县级资金 559.42 万元，用于还拖欠企业账款的一般债券资金 35.3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资金均已支付完毕，资金执行率为 100%。

3.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满分 2 分，得 0 分）

（1）资金支出未按计划执行

根据已披露的实施方案，该项目资金支出计划见下表：

项目资金支出计划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2027 年	合计	占比
资本金	986.61	3,585.26	4,312.91	17,181.24	26,066.02	20.07%
专项债券	10,000.00	13,700.00	80,100.00		103,800.00	79.93%
合计	10,986.61	17,285.26	84,412.91	17,181.24	129,866.02	100.00%

通过核查该项目相关财务资料，2024 年度项目资金共支出 10,000.00 万元（全部为专项债券），2025 年度共支出项目资金 14,294.74 万元（其中专项债券资金 13,700.00 万元，地方财政资金 594.74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未按计划执行。扣 1 分。

（2）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不匹配

根据工程款支付计量表及施工合同测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一标段工程进度为 14%（完成产值 9,257.37 万元，合同总价为 66,101.37 万元）；资金支出进度为 34.26%（共支出 22,646.87 万元），但支出资金中包含 30%预付款，按照合同规定资金支出进度应为 41%。资金支出进度滞后于工程建设进度，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施工产值完成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30%时开始抵扣预付款”“承包人每月 25 日上报工程进度后，经过监理及发包人现场代表签字审核后，发包人于下月 10 日前支付至已完工程产值的 80%”的规定，提前抵扣预付款，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不匹配。扣 1 分。

4.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满分 3 分，得 3 分）

该项目 2025 年共发行专项债券 13,700.00 万元，其中 2025 年 2 月发行 9,7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20 年，发行利率为 2.11%，利息按半年支付；2025 年 11 月从 2025 年河北省高质量发展专项

债券（四期）-2025 年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十三期）元氏县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工程调入 4,000.00 万元，债券期限为 15 年（按照债券的使用情况，债券剩余使用年限 14.5 年），发行利率为 2.26%，利息按半年支付。截至评价日，元氏县财政局分别于 2025 年 7 月 29 日、2026 年 1 月 30 日偿还 9,700.00 万元债券利息共 204.67 万元；4,000.00 万元债券尚未到付息期。资金来源于永清县财政资金，利息偿还时间、金额与计划一致。

5.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满分 3 分，得 1 分）

根据该项目已披露的实施方案，项目运营收入主要包括门急诊收入、住院收入、停车及充电服务收入、对外租赁收入。然而，其测算较为乐观且依据不准确，存在收入高估风险。具体表现为：次均门诊费用、次均住院费用均依据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公布的《2023 年 1 月全国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病人费用情况》中的全国三级公立医院数据 412.50 元、13,576.00 元测算，但根据最新的《2025 年 1-9 月全国二级及以上公立医院病人费用情况》，全国三级公立医院次均门诊费用、次均住院费用为 376.90 元、11,576.30 元，均低于 2023 年数据，测算依据不准确；住院收入按照 1000 张床位测算，实际该项目二期只包含 350 张床位，测算标准过高；项目规划建设机动车停车位 1406 个，所有停车位都测算了收入，未预留医院救护车等医疗服务必须的车位。扣 1.5 分。

项目运营成本包括临聘人员薪酬、外购原材料费、燃料动力费、修理费、管理费用及其他。但其测算同样较为粗糙，缺乏可靠支撑。如修理费每年按项目直接投资的 1%测算，此比例设定缺乏依据。扣 0.5 分。

6. 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

规模匹配情况（满分 2 分，得 1 分）

根据该项目已披露的实施方案，项目债券存续期内可实现净收益为 277,547.87 万元，债券本息合计 161,382.39 万元，收益覆盖债券本息总额的倍数为 1.72 倍，符合债券申报要求。但项目存在预期收入预测偏高及项目进度滞后带来的收益兑现延迟等风险，导致专项债券本息覆盖倍数存在下降的风险，对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产生影响。扣 1 分。

7.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满分 2 分，得 2 分）

根据该项目已披露的实施方案，项目建设期为 4 年，运营期为 20 年，申请的专项债券期限为 20 年，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限与债券期限相匹配。

8.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满分 2 分，得 2 分）

根据《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要求，每年 6 月底前公开截至上一年度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项目建设运营进度、项目收益及对应资产形成等内容。2024 年发行的 10,000.00 万元专项债券已于 2025 年 6 月在元氏县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开，其余专项债券信息尚未到达规定的公开时限，专项债券项目相关信息公开情况有待后续跟踪关注。

9.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满分 2 分，得 2 分）

截止评价日，未获取本项目接受外部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整改相关材料，暂未发现存在外部监督指出的违规问题及未整改事项。

10. 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满分 2 分，得 2 分）

该项目按照《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管理办法》要求，在中国地方政府债券信息公开平台中对项目信息、相关附件等进

行了录入，信息管理系统使用较为规范。

11. 其他财务、采购和管理情况（满分 7 分，得 5.5 分）

（1）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2 分，得 2 分）

元氏县代建中心依据《元氏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代建管理办法》《元氏县政府投资项目代建中心财务管理制度》等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以推进项目建设，规范资金使用安全、高效。

（2）招标及政府采购管理（满分 2 分，得 1.5 分）

根据《元氏县建设项目招标方案和不招标申请核准表》，该项目对一标段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检测、BIM 技术服务、施工图审查等工作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要求进行公开招标，相关程序合法合规。

但存在代建单位将所承担的项目代建工作转包的问题。2024 年 2 月 26 日元氏县卫健局与元氏县代建中心签订代建协议；2024 年 7 月 7 日元氏县代建中心与河北诚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项目管理服务协议，协议金额 176.7 万元；通过查看对比合同，元氏县代建中心与河北诚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需履行的工作职责一致，元氏县代建中心将其所承担的项目代建工作转包给河北诚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符合《河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代建单位与使用单位应签订项目建设服务协议，代建单位应会同使用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代建制项目，在代建项目中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代建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代建工作转包或分包。”的规定。扣 0.5 分。

（3）项目管理规范性（满分 3 分，得 2 分）

通过查看该项目资料，项目实施基本遵循有关财务管理制度及业务管理制度，但仍存在一些问题：

一是施工、监理单位未按规定执行进度控制措施。根据施工合同及监理规划，在项目进度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工程的实际进度不一致时，施工单位应向工程师提交修订的项目进度计划并通过审批；专业监理工程师应书面通知承包单位，在分析原因的基础上采取纠偏措施，并监督实施。该项目一标段施工合同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今尚未完工，未见相关进度计划修订审批手续，未见相关监理工程师通知单，施工、监理单位未按规定执行进度控制措施。扣 0.5 分。

二是施工、监理资料记录混乱。通过核查该项目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等资料，发现存在一期、二期施工记录混记，施工、监理日志记录施工内容不一致，施工日志填写不完整，档案资料归档不及时等问题。扣 0.5 分。

（三）产出（满分 25 分，得 13.4 分）

1.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满分 8 分，得 1.4 分）

依据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项目总建筑面积为 137422.98 m²。项目分为两个标段，一标段总建筑面积为 103099.55m²，包括 1#门诊医技综合楼，5#高压氧仓、供氧站，6#垃圾暂存处、污水处理站，7#门卫，8#门卫。其余为二标段。

根据可研报告的批复，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5 月，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按计划应已完工，实际一标段施工完成 24.20%（完成产值 16,000.00 万元，合同总价为 66,101.37 万元）。二标段尚未设计图纸，未施工。该项目截至评价日完成项目整体工程量为 18.16%。依据评分标准得 1.4 分。

2.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满分 5 分，得 5 分）

通过查阅监理日志、监理月报、检测报告、阶段性验收等资料，该项目处于建设期，原材料在进场时均有第三方出具的检测报告，截至评价日，1#门诊医技综合楼主体结构完成并验收合格，其他经项目监理等相关单位出具的阶段性验收记录显示已完成的工程质量均合格。

3.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满分 5 分，得 0 分）

依据项目一标段施工合同，合同约定工期为 2024 年 5 月 28 日至 2025 年 5 月 28 日，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该工程尚未完工，工期延期时间过长，扣 5 分。

4.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满分 5 分，得 5 分）

根据项目概算，一标段建筑安装工程费为 69,495.75 万元，一标段施工合同金额为 66,101.37 万元，未超概算；同时核查了勘察、设计、监理等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均未超概算且符合概算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项目正在建设中，尚未进行决算评审，成本控制较为严格。

5. 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成本情况（满分 2 分，得 2 分）

通过核查该项目相关财务资料，2025 年实际到位专项债券资金 13,700.00 万元，县级资金 559.42 万元，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全部资金均已支付完毕，不存在闲置资金情况，专项债券资金的实际成本合理可控。

（四）效益（满分 20 分，得 20 分）

1.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满分 11 分，得 11 分）

（1）就业岗位有所增加（满分 4 分，得 4 分）

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可提供涵盖土建、水电安装及装修等多工种的建筑工人岗位，为本地劳动力创造就业机会。通过查看项目财务资料，元氏县代建中心已按照相关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

(2) 项目建设环境控制与文明施工情况（满分 4 分，得 4 分）

根据现场调研及监理月报显示，施工现场文明施工情况基本到位，对裸露地面覆盖不到位等问题进行了整改，施工过程中未对周边环境造成重大影响，周边居民等相关方也未对此提出负面反馈。

(3) 项目建筑设计可持续年限（满分 3 分，得 3 分）

根据项目初步设计，本项目建筑物设计可持续使用年限为 50 年，符合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对项目的相关要求。

2. 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满分 2 分，得 2 分）

该项目为公共卫生类项目，属于完全由财政资金投入、无社会化运营可能的项目，无直接社会投资带动，主要发挥公共效益，此指标不作为扣分项。

3. 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满分 2 分，得 2 分）

该项目根据《河北省“十四五”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规划》《元氏县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申请设立，并通过元氏县人民政府 2021 年 8 月 31 日专题会议研究后立项，项目实施符合河北省及元氏县发展规划，对推动本地区重大区域发展战略具有支持作用。

4.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程度（满分 5 分，得 5 分）

项目组对元氏县居民就新院区周边交通通行便利性、项目施工现场管理、项目建设进度情况、项目对解决元氏县及周边县区

居民大量的就医需求等情况进行了问卷调查，共发放 41 份调查问卷，周边居民对项目实施均持积极态度，对项目施工现场管理情况均表示满意，但部分居民反馈项目进度进展较缓慢，综合满意度为 95%。

五、存在的问题

（一）项目整体进度滞后，影响项目效益及时发挥

根据可研批复及已披露的实施方案，项目原计划建设期为 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5 月，但截至 2026 年 3 月 31 日，项目整体完成工程量仅为 18.16%，项目整体进度滞后，影响项目效益及时发挥。

（二）项目收入成本测算不够合理，预期收益测算过于乐观

项目收入测算较为乐观且依据不充分，存在收入高估风险。如次均门诊费用、次均住院费用未依据最新的全国三级公立医院数据测算，测算依据不准确；住院收入按照 1000 张床位测算，实际该项目二期只包含 350 张床位，测算标准过高；项目规划建设机动车停车位 1406 个，所有停车位都测算了收入，未预留医院救护车等医疗服务必须的车位。成本测算同样较为粗糙，缺乏可靠支撑。如修理费每年按项目直接投资的 1% 测算，此比例设定缺乏依据。

项目在收入预测的支撑性、成本估算的精细度以及关键参数选取的合理性等方面均存在明显不足，导致其整体收入、成本测算及最终的预期收益结果可信度减低。此外，项目收入高度依赖项目建设进度，进度滞后将导致回款延迟，削弱短期现金流，增大专项债券偿还压力风险。

（三）项目前期准备不充分，“一案两书”编制不够严谨

一是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项目取得用地、环评、施工等前期手续时间较计划滞后 10 个月。

二是“一案两书”编制与实际不一致。项目进行初设批复后，“一案两书”仍依据可研批复的项目总投资编制，导致方案测算资金投入偏高，与实际不符；项目建设计划依据支撑性不足，已披露的实施方案显示“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38 个月，2024 年 10 月开工建设，2027 年 12 月完工。”但实际上项目可研报告中计划建设期为 2023 年 7 月至 2025 年 5 月，与实施方案描述不符，且未见其他补充说明依据。

（四）项目代建管理不够规范

2024 年 2 月 26 日元氏县卫健局与元氏县代建中心签订代建协议；2024 年 7 月 7 日元氏县代建中心与河北诚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签订项目管理服务协议，协议金额 176.7 万元；通过查看对比合同，元氏县代建中心与河北诚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所需履行的工作职责一致，元氏县代建中心将其所承担的项目代建工作转包给河北诚投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不符合《河北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制管理办法》第十三条“代建单位与使用单位应签订项目建设服务协议，代建单位应会同使用单位按照基本建设程序组织实施代建制项目，在代建项目中积极推行工程总承包和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代建单位不得将所承担的项目代建工作转包或分包。”的规定。

（五）资金支出未按计划执行，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不匹配

实际资金支出未按实施方案中资金支出计划执行；根据工程款支付计量表及施工合同测算，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项目一

标段工程进度为 14%，资金支出进度为 34.26%，但支出资金中包含 30%预付款，按照合同规定资金支出进度应为 44%。资金支出进度滞后于工程建设进度，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施工产值完成至签约合同价款的 30%时开始抵扣预付款”的规定，提前扣除预付款，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不匹配。

（六）项目监管不到位，项目档案资料不完善

一是施工、监理单位未按规定执行进度控制措施。该项目一标段施工合同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5 年 5 月 28 日，至今尚未完工，未见相关进度计划修订审批手续，未见相关监理工程师通知单，不符合施工合同及监理规划的规定，施工、监理单位未按规定执行进度控制措施。

二是施工、监理资料记录混乱。通过核查该项目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等资料，发现存在一期、二期施工记录混记，施工、监理日志记录施工内容不一致，施工日志填写不完整，档案资料归档不及时等问题。

（七）项目绩效目标及指标设置不完善

一是项目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缺少项目产出方面的描述。

二是项目指标设置细化程度不足、可衡量性较差，指标值设置与实际不符，核心效益指标不突出。如数量指标缺少医疗设备、床位数相关内容；成本指标值未更新为概算值，与实际不符；生态效益指标设置为“生态环境提升”和“人居生态改善”不具备可考核性，且与项目内容不相关；社会效益指标缺少“诊疗人次接纳增长率”等核心效益指标。

六、相关建议

（一）统筹项目建设进度，保障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

建议元氏县代建中心根据目前建设进度，重新评估项目的工期，识别可能影响项目进度的因素，并制定相应的应对措施，确保施工进度按计划有序推进。

（二）合理测算项目预期收益，防范政府债务风险

建议元氏县卫健局合理编制项目预期收益与融资平衡方案，项目预期收益应当合理、准确、真实可靠，全面反映项目全生命周期和年度收支平衡情况，使项目预期收益覆盖专项债券融资本息。一是明确各类收费标准的测算依据，一方面，梳理国家、地方及行业收费标准文件，明确本项目收费标准的政策依据；另一方面，收集周边市县同类项目的收费数据，进行对比分析，将政策文件、周边市县价格资料、分析报告等作为收益测算的佐证资料。二是建议重新测算归属于本项目的收益金额，剔除虚增部分，确保收益数据真实。三是根据实际成本构成，重新计算修理费、管理费的具体金额，替代原有的固定比例计算方式。

（三）扎实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强化专项债券项目审核

一是扎实做好项目建设前期工作。建议元氏县卫健局及元氏县代建中心提前规划勘察、设计、环评、用地批复等工作，优化项目推进计划，结合项目整体进度要求和前期准备情况，明确项目的开工前置条件、筹备周期及阶段目标，通过动态台账跟踪推进情况，确保项目按规划有序启动实施。

二是建议元氏县财政局、元氏县卫健局加强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责任意识，严格把控专项债券项目申报审核，加强第三方服务机构的水平及出具报告的质量，应在合同中明确针对出具报告质量应承担的责任与义务，并在选取第三方机构时采用相关择优原则，以降低发债风险。

（四）加强项目代建机制管理，明确责任划分

在厘清元氏县卫健局与元氏县代建中心职责的基础上，完善代建合同条款，明确代建管理工作范围、服务期限、项目管理目标、代建费用、违约责任以及资金滞留产生的利息归属等，此外强化代建单位全过程监管，完善履职保障机制，在现有制度基础上，进一步完善项目管理制度，提高项目管理水平，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

（五）优化资金拨付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性

建议元氏县代建中心积极与财政部门对接，争取按项目节点获取财政资金；加强专项债券资金动态管控机制，按照合同要求，及时拨付资金，跟进项目实时情况，确保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

（六）加强工程进度监管，完善档案资料

建议元氏县代建中心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资金使用、实施进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开展必要的阶段性检查，并予以重点关注，以便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所存在的问题，及时提出改进意见，保障项目实施进度。同时，按照有关规定认真完善项目的档案管理，做到项目资料与工程进度同步管理，同部署、同实施、同验收。

建议施工单位和监理单位按照施工方案及监理规划要求，严格执行工程进度、质量、投资、合同控制及管理，加快推进项目执行进度，保质保量完成全部建设内容；加大现场巡查力度，落实完善施工日志、监理日志等施工资料的统计，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加强档案资料的收集、归纳、整理，规范存档。

（七）提高绩效意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

建议元氏县卫健局进一步完善绩效管理体系，设置绩效指标要匹配河北省政府专项债券项目绩效目标表，细化分解年度指标，指标设置做到可衡量且与目标任务数相对应；建立健全绩效目标管理机制，对项目专项债券资金进行合理绩效自评，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实现。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本报告是对项目单位所提供的资料进行全面分析与评价，并结合现场调研情况的基础上综合形成的，项目资料的完整性和真实性由项目单位负责。评价报告的适用范围仅适用元氏县医院新院区项目（二期）工作内容，本报告的结论与意见是参考性的，仅供财政部门绩效评价时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附件：元氏县医院新院区项目（二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河北中之燕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2026年5月29日



元氏县医院新院区项目（二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业绩值
决策	项目立项批复情况	4	立项依据充分性	2	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立项依据情况。	①项目立项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相关政策； ②项目立项是否符合行业发展规划和政策要求； ③项目立项是否与部门政策范围相符，属于部门履职所需； ④项目是否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是否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 ⑤项目是否与相关部门同类项目或部门内部相关项目重复。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2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②审批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绩效评估等事前程序。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项目完成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前期工作情况	4	前期工作准备充分性	2	前期工作是否按要求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准备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前期工作准备的情况。	勘察、设计、用地、环评、开工许可等各项前期手续是否按要求在计划的时间内完成，是否存在因前期工作准备不充分导致项目建设进度缓慢、债券资金闲置等问题。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1
						①勘察、设计等前期工作的采购是否符合政府采购、招投标法的相关规定和程序； ②项目开工前是否取得符合要求的用地、规划、施工许可证等相关材料和证照。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项目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情况	4	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方向匹配性	4	项目是否符合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文支持范围，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与专项债券支持的领域和方向相符情况。	项目是否符合专项债券支持领域和发展方向，是否属于禁止投放领域。符合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4

元氏县医院新院区项目（二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业绩值
		项目绩效目标设定情况	4	绩效目标合理性	2	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与项目实施的相符情况。	①专项债券项目申报时是否制定绩效目标； ②绩效目标指标值是否与债券资金投入的项目内容相符； ③项目预期产生的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当地经济发展需求。 未设置绩效目标的不得分；已设置绩效目标的，得基础分1分；②③存在一处不符合，扣0.5分。	1.5
				绩效指标明确性	2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绩效目标的明细化情况。	①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真实反映项目相关信息； ②细化分解的具体指标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量化的指标值体现； ③绩效目标指标值的设定是否与项目目标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0.5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情况	4	项目申请专项债券额度与实际需要匹配性	4	项目申请债券额度是否经过科学论证，年度发行债券数额与年度目标是否相适应，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申请债券额度的科学性、合理性情况。	①申请使用债券资金是否经过科学论证； ②申请使用债券资金与项目性质、内容是否合规、匹配； ③申请债券额度测算依据是否充分，是否按照标准测算； ④申请债券额度是否与项目建设的实际需要相匹配； ⑤项目“一案两书”编制情况。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3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情况	2	专项债券预算管理水平规范性	2	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及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用以反映和考察财政部门对专项债券的预算管理情况。	①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②专项债券收支、还本付息和专项收入是否按照专门设置的预算收支科目单独核算和全面管理。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管理	35	债券资金按规定用途使用情况	8	债券资金使用合规性	3	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是否符合相关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专项债券管理的规定； ②项目取得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是否及时足额缴入国库； ③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实施方案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④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3
				资金执行率	5	实际支出资金与实际到位资金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资金预算执行情况。	资金执行率=（实际支出资金/实际到位资金）×100%；得分=资金执行率×5分。	5

元氏县医院新院区项目（二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业绩值
		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情况	2	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匹配性	2	资金的拨付和支出进度是否按照计划执行，是否跟项目建设进度相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资金使用与项目建设进度的匹配程度。	①资金拨付进度和支出进度是否按计划执行； ②资金拨付和支出进度与项目建设进度是否匹配。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0
		专项债券本息偿还计划执行情况	3	偿还计划执行有效性	3	专项债券的本息偿还是否和原定计划和要求一致，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本息偿还的实际执行情况。	①专项债券本息是否按计划时间、计划金额进行偿还； ②偿债资金来源科学性、真实性、合理性； ③债券还本付息方式的科学性； ④是否按要求建立偿债备付金制度。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3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	3	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合理性	3	项目在申请专项债券时对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是否合理，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收入、成本及预期收益的测算情况。	①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的测算依据是否充分； ②项目收入、成本和预期收益测算是否符合实际情况。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1
		项目年度收支平衡或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情况	2	预期收益与专项债券规模匹配性	2	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与融资规模匹配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偿债风险防控情况。	项目全生命周期预期收益能否完全覆盖融资还本付息规模。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1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匹配情况	2	债券期限结构合理性	2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期限是否匹配，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期限结构确定的合理性情况。	专项债券期限与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限是否匹配，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专项债券项目信息公开情况	2	信息公开规范性	2	专项债券相关信息是否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规定予以公开，用以反映和考核信息公开的及时性、真实性。	专项债券相关信息是否按规定及时公开、公开内容是否真实完整、与实际相符。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外部监督发现问题整改情况	2	问题整改及时性、有效性	2	项目在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中被检查出来问题的整改落实及时性、有效性和真实性，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对发现问题的整改落实情况。	①项目是否根据审计、督查、巡视等工作中被检查出来的问题及时根据相应要求进行整改； ②整改措施是否全面有效。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信息系统管理使用情况	2	信息系统管理规范	2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完整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录入，用以反映和考核信息管理系统工作开展落实情况。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是否按照规定及时、完整的在地方政府债务管理系统中进行录入和更新。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2

元氏县医院新院区项目（二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业绩值
产出	25	项目形成资产情况	8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2	项目单位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程度。	①项目单位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 ②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2
				招标及政府采购管理	2	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规范性情况。	①项目招标和政府采购的程序及手续是否合法合规; ②合同签订及执行是否规范; ③工程、设备、原材料等采购需求与项目实际需求是否吻合,是否存在重复或浪费现象。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1.5
				项目管理规范	3	项目实施是否符合有关管理制度规定,用以反映和考核相关管理制度的有效执行情况。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 ②项目调整或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③项目合同书、验收报告、技术鉴定等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④项目实施的人员条件、场地设备、信息支撑等是否落实到位。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0.5分,扣完为止。	2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5	工程实际完成率	8	使用专项债券资金项目是否按建设计划完成1#门诊医技综合楼、2#病房楼、3#病房楼、4#感染楼、5#高压氧仓、供电站、6#垃圾暂存处、污水处理站、7#门卫、8#门卫建设,功能科、人防救助、电站、地下车库及设备用房建设,用于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①是否按照计划目标完成预计项目建设的工程量; ②如未完成按照完成比例计算分值。 工程量实际完成率=(实际完成工程量/总计划完成工程量)×100% 得分=工程量实际完成率×8分。	1.4
				项目建设质量达标情况	5	评价项目实施的产出质量达标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①严格按照设计要求和国家有关规范施工,无施工缺陷; ②完工工程是否符合国家相关行业的质量检测标准; ③完工工程是否符合计划设计中的功能。 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5
产出	25	项目建设进度情况	5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性	5	项目实际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较,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实际完成时间:项目实施单位完成该项目实际所耗用的时间。计划完成时间:按照项目实施计划或相关规定完成该项目所需的时间。按项目计划完成得分,每晚1个月扣0.5分,扣完为止。	0

元氏县医院新院区项目（二期）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表

一级指标	权重	二级指标	权重	三级指标	权重	指标说明	评价标准	业绩值
效益	20	项目建设成本情况	5	项目建设成本节约率	5	综合评价完成项目计划建设目标的实际总成本、各主要分项工程的单位成本与计划成本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建设成本的节约和控制程度。	成本节约率=[(计划成本-实际成本)/计划成本]×100%。 实际成本：项目实施单位如期、保质、保量完成既定建设 工作目标实际所耗费的支出。计划成本：项目实施单位为 完成建设工作目标按计划安排的支出，一般以项目投资概算 为参考。总成本节约率≥0的，得3分；反之不得分；各 分项单位成本节约率≥0的，得2分，有一项<0，扣1 分，扣完为止。	5
		考虑闲置因素后债券资金实际情况	2	债券资金实际成本	2	在考虑闲置因素后，专项债券资金的实际成本是否合理可控，用以反映和考核专项债券资金的融资成本。	在考虑闲置因素后，专项债券资金的实际成本是否合理可控。合理可控得满分，反之不得分。	2
		项目综合效益实现情况	11	就业岗位有所增加	4	以评价年度项目建设带动就业情况为主要标尺，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社会效益。	①在项目实施期间，有效带动就业人数； ②不存在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满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2分，扣完为止。	4
				项目建设环境控制与文明施工情况	4	评价项目建设环境控制与文明施工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生态效益。	①项目实施未发生环境污染事故及不文明施工问题； ②采取措施实施环境保护。 完全符合以上条件得满分；每发现一项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4
				项目建筑设计可持续年限	3	项目在符合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下，项目建筑设计可持续使用年限。	项目在符合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下，项目建筑设计可持续使用年限≥50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3
	2	项目带动社会有效投资情况	2	社会有效投资带动度	2	项目实施引导和带动的社会有效投资情况，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带动和激发社会投资活力的效果。	根据项目实施带动的有效投资情况综合评分。	2
		项目支持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情况	2	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支持性	2	考核项目实施对国家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支持力度。	根据项目实施对国家、省、市级重大区域发展战略的支持情况综合评分。	2
		项目直接服务对象满意度	5	元氏县医院新院区周围居民满意度	5	元氏县医院新院区周围居民等相关群体对项目施工及预计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满意 度≥95%得满分；满意程度<95%，得分=满意程度×5分。	元氏县医院新院区周围居民等相关群体对项目施工及预 计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一般采取社会调查的方式。满意 度≥95%得满分；满意程度<95%，得分=满意程度×5分。	5
		总分	100		100			77.9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102688239246E

(副本)

副本编号: 1 - 1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河北中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晓明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 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 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资产评估; 税务服务; 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企业管理服务; 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 资 额 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8年07月07日

主要经营场所 河北省石家庄市长安区育才街开元花园B2-2-2802



登记机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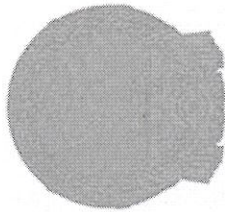
2023年1月26日

<http://www.gsxt.gov.cn>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河北中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张晓燕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石家庄长安区和平大街开元花园B2-2
-2802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3010044
批准执业文号：冀财会[2009]20号
批准执业日期：2009年4月29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2023年11月3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